

《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42
第 2 部		
對《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及 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C42
3.	修訂簡稱	C44
4.	釋義	C44
5.	獲得補償的權利	C46
6.	肺塵埃沉着病引致死亡的補償	C46
7.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C48
8.	殯殮費	C48
9.	判傷日期後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C48
10.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C48
11.	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	C50
12.	醫治費用的支付	C50
13.	醫療裝置費用的支付	C52
14.	醫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C52
15.	普通法損害賠償	C52

條次		頁次
16.	加入條文	
	13B. 若干條文並不給予患有兩種疾病的人額外補償	C54
17.	補償的申索	C56
18.	處長須決定若干事宜並發出證明書	C56
19.	付予家庭成員的臨時補償付款	C56
20.	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須向政府支付補償	C58
21.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C58
22.	喪失工作能力或死因的裁定	C60
23.	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C62
24.	徵款及附加費的繳付	C62
25.	代位權	C62
26.	對在 1993 年修訂條例之前的申索的適用範圍	C62
27.	補償款額	C62
28.	醫治及醫療裝置的費用	C62
29.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C64
30.	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C64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評估徵款) 規例》

31.	修訂標題	C66
32.	引稱	C66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上訴規則》

33.	修訂標題	C66
34.	登記冊	C66
35.	表格	C66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36.	修訂附表	C68
	《僱傭條例》	
37.	指明條例	C68
	《退休金條例》	
38.	對在值勤時死亡的人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金	C68
	《退休金規例》	
39.	因傷退休的人員	C70
	《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	
40.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C70
	《退休金利益條例》	
41.	因受傷而批予的額外退休金	C70
42.	受養人退休金	C70
	《生死登記條例》	
43.	表格	C70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 (撫恤金) 規例》	
44.	本規例不適用的情況	C72

條次		頁次
	《僱員補償條例》	
45.	關於非職業病的疾病的保留條文	C72
	《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	
46.	因受傷而批予的額外退休金	C72
47.	受養人退休金	C72
	《死因裁判官條例》	
48.	修訂附表 1	C72
49.	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C74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50.	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	C74
	《建造業議會條例》	
51.	根據第 59 及 60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C76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	
52.	修訂詳題	C76
53.	修訂部標題	C76
54.	釋義	C76
55.	加入條文	C76
56.	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C78
57.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C7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向患有惡性間皮瘤的人士或就該等人士提供補償；及作出相應及技術性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修訂) 條例》。

第 2 部

對《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惡性間皮瘤 (或兩者)”。

3.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4. 釋義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在 (b) 段中，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判傷日期”的定義而代以——

““判傷日期” (date of diagnosis)——

- (a) 就某人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進行據以裁定該人患有該疾病的身體檢查的日期；及
- (b) 就某人所患的間皮瘤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進行據以裁定該人患有該疾病的身體檢查的日期；”。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最早診斷日期”的定義而代以——

““最早診斷日期” (earliest diagnosed date)——

- (a) 就某人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而言，指根據第 24(1)(a)(i) 或 (b)(iii) 條裁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可以說是該人開始患有該疾病的日期；及
- (b) 就某人所患的間皮瘤而言，指根據第 24(1)(a)(i) 或 (b)(iii) 條裁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可以說是該人開始患有該疾病的日期；”。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喪失工作能力”的定義中，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5)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醫治”的定義中，在“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6)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間皮瘤” (mesothelioma) 指惡性間皮瘤，即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間皮組織的原發性惡性腫瘤，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一併出現，或是否與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

5. 獲得補償的權利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須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以及上述疾病引起的任何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向任何患有上述疾病的人支付補償；及

(b) 凡該人死亡，則須在符合第 17(1) 條的規定下，向該人的家庭成員支付補償。”。

(2) 第 4(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就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 (不論他是否亦患有間皮瘤) 而言，只有在其肺塵埃沉着病的判傷日期或其死亡日期是在 1981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情況下，始須根據第 (1) 款就其肺塵埃沉着病支付補償。”。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就患有間皮瘤的人 (不論他是否亦患有肺塵埃沉着病) 而言，只有在其間皮瘤的判傷日期或其死亡日期是在《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號) 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情況下，始須根據第 (1) 款就其間皮瘤支付補償。”。

(4) 第 4(3)(a) 條現予修訂，廢除“本部生效日期”而代以“1981 年 1 月 1 日”。

(5) 第 4(3)(c)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6) 第 4(4)(a)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7) 第 4(4)(b)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8)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為施行第 (3) 款 (c) 段，如該段所提述的人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獲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他就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獲得補償的權利不受影響。”。

6. 肺塵埃沉着病引致死亡的補償

(1)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而致死亡”而代以“或間皮瘤 (或兩者) 而致死亡，”。

(3) 第 5(2) 條現予修訂，在“第 6 條支付補償”之後加入“(不論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而作的補償)”。

7.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1) 第 5A(1)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第 5A(1) 條現予修訂，在“第 15B(1) 條”之後加入“就任何上述疾病”。

8. 殯殮費

第 5B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9. 判傷日期後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1) 第 6(1) 條現予修訂，在“凡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第 6(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起”。

10.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1) 第 10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 條。

(2)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凡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如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3)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如——

(a) 某人先前不曾根據本條例獲得補償；

(b) 其後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在某一日日期裁定該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及

(c) 該兩種疾病有不同的最早診斷日期，

則為計算根據第 (1) 款須支付的補償——

- (d) 該兩個最早診斷日期中較早的一個，須就該兩種疾病視為該款所指的最早診斷日期；及
- (e) 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釐定的該人在判傷日期由該兩種疾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即為決定附表 1 第 III 部第 2 段中的乘數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3) 如某人已根據本條例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第一種疾病”）獲得補償，而其後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裁定該人亦患有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第二種疾病”），則為計算根據第 (1) 款須就第二種疾病支付的補償——

- (a) 第二種疾病的最早診斷日期，須就該疾病視為該款所指的最早診斷日期；及
- (b) 為決定附表 1 第 III 部第 2 段中的乘數，該人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為以下兩者之差——
 - (i) 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釐定的該人在第二種疾病的判傷日期時由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引致的整體喪失工作能力程度；及
 - (ii) 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基於該人根據本條例作出的對上一次身體檢查而釐定的該人由第一種疾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11. 經常照顧方面的補償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12. 醫治費用的支付

(1)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在“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他所患的上述疾病”。

(3) 第 12(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就第 (1) 款所述的某疾病而言) 只須就該疾病的判傷日期以後的期間支付；”。

13. 醫療裝置費用的支付

(1) 第 12A(1) 條現予修訂，在“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第 12A(1) 條現予修訂，廢除“因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因患有上述疾病”。

(3) 第 12A(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就第 (1) 款所述的某疾病而言) 只須就該疾病的判傷日期以後的期間支付。”。

14. 醫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1) 第 12B(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其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他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第 12B(3) 條現予修訂，廢除“肺塵埃沉着病引致”而代以“他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致”。

15. 普通法損害賠償

(1)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死亡或殘疾”而代以“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致的死亡或殘疾”。

(2) 第 13(2) 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致的”。

(3) 第 13(3A) 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致的”。

(4) 第 13(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致的”。

(5) 第 13(4) 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致的”。

(6) 第 13(5) 條現予修訂，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致的”。

(7) 第 13(7)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8) 第 13(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根據本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肺塵埃沉着病獲得補償或其他付款 (在該項判決的日期前就有關肺塵埃沉着病須獲支付的補償除外) 的全部權利，須因本條而終絕。”。

(9) 第 13 條現予修訂，加入——

“(8A) 凡任何人在《2008 年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修訂) 條例》(2008 年第 號) 生效之後，在香港任何法院的一項判決中，就間皮瘤引致的死亡或殘疾獲判給損害賠償，則該人根據本條例就間皮瘤獲得補償或其他付款 (在該項判決的日期前就有關間皮瘤須獲支付的補償除外) 的全部權利，須因本條而終絕。”。

(10) 第 13(9) 條現予廢除，代以——

“(9) 在本條中，“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致的死亡或殘疾”(death or disability resulting from pneumoconiosis or mesothelioma (or both)) 指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致的死亡、殘疾、疼痛及痛苦或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而“肺塵埃沉着病引致的死亡或殘疾”(death or disability resulting from pneumoconiosis) 及“間皮瘤引致的死亡或殘疾”(death or disability resulting from mesothelioma) 均須據此解釋。”。

1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13A 條之後加入——

“13B. 若干條文並不給予患有兩種疾病的人額外補償

為免生疑問，凡——

(a) 某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而

(b) 該人或其家庭成員根據第 5、5A、5B、6(1)(b) 或 11 條有權獲得補償或其他付款，

須根據該等條文中的每一條支付予該人或其家庭成員的補償或其他付款的款額，不得高於倘若該人只患有上述兩種疾病其中之一的話，該人或其家庭成員根據該條本會有權獲得的款額。”。

17. 補償的申索

(1) 第 14(1)(a)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第 14(1)(b)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人死亡 (不論是因肺塵埃沉着病或因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或間皮瘤 (或兩者) 的人死亡 (不論是因上述疾病或因上述疾病)”。

(3) 第 14(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的範圍內”而代以“範圍內”。

(4)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凡——

(a) 某人被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裁定患有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及

(b) 該人其後罹患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並擬就該另一疾病提出進一步的補償申索，

該人不須將該進一步的申索根據本條通知處長，但該人須要求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對他作進一步的身體檢查，而第 23A 條據此適用於該要求。”。

18. 處長須決定若干事宜並發出證明書

(1) 第 15(1)(a) 條現予修訂，在“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第 15(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時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時患有上述疾病；”。

19. 付予家庭成員的臨時補償付款

第 15A(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證明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述明死者之死是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所引致；及”。

20. 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須向政府支付補償

第 19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21.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1) 第 23A(1) 條現予修訂，在“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第 23A(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判傷委員會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他作進一步的身體檢查，以釐定——

(a) 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有否任何增加；或

(b) (如他先前曾被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裁定為只患有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 他是否亦患有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 (在本條中提述為“第二種疾病”) 及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有否任何增加。”。

(3) 第 23A(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提出”而代以“提出為第 (1)(a) 款的目的而”。

(4) 第 23A(2)(b) 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條所指的”而代以“該進一步身體”。

(5) 第 23A(3)(a)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本條提出”而代以“為第 (1)(a) 款的目的而作進一步身體檢查”。

(6) 第 23A(3)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本條所指的”而代以“範圍內，盡快進行該進一步身體”。

(7) 第 23A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除非為第 (1)(b) 款的目的而作進一步身體檢查的要求獲診治有關的人的註冊醫生給予的意見支持，而該意見指該人患有第二種疾病，否則不得提出該要求，而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及該意見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進行該進一步身體檢查。”。

(8) 第 23A(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6(1)(b) 條”而代以“第 6(1)(a)(ii) 條”。

(9) 第 23A(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而言，”之後而在“須視為在以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基於根據本條進行的進一步身體檢查而根據第 24(1)(b)(i) 條就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作出的釐定，”。

(10) 第 23A(4)(a) 條現予修訂，廢除“凡根據本條提出的檢查要求是在第 (2)(a) 款所提述的 21 個月期間屆滿後起計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的”而代以“在為第 (1)(a) 款的目的而作進一步身體檢查的要求，是在第 (2)(a) 款所提述的 21 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提出的情況下”。

22. 喪失工作能力或死因的裁定

(1) 第 24(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如該人患有此病”而代以“或間皮瘤 (或兩者)，如該人患有上述疾病”。

(2) 第 24(1)(a)(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此病”而代以“上述疾病”。

(3) 第 24(1)(a)(ii) 條現予修訂，廢除“肺塵埃沉着病所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的”而代以“上述疾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

(4) 第 24(1)(b)(i)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檢驗”而代以“檢查”。

(5) 第 24(1)(b)(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條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檢查的日期後，該人如無他人護理及照顧是否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及”。

(6) 第 24(1)(b) 條現予修訂，加入——

“(iii) (如檢查是為第 23A(1)(b) 條的目的而進行的) 裁定該人是否患有該條所提述的第二種疾病，並裁定可以說是該人開始患有該疾病的日期。”。

(7)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凡某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在釐定該人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時，須考慮該兩種疾病對該人造成的整體影響，而無論如何，就該人釐定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不得超過 100%。”。

(8) 第 24(2)(a) 條現予修訂，在“裁定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9) 第 24(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是否患有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是否患有上述疾病；”。

(10) 第 24(2)(b)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11) 第 24(2)(b) 條現予修訂，廢除“是否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是否上述疾病”。

23. 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1) 第 26(1)(ba) 條現予修訂，在“的教育”之前加入“及間皮瘤”。

(2) 第 26(1)(ba) 條現予修訂，廢除“肺塵埃沉着病的人”而代以“上述疾病的人”。

(3) 第 26(1)(bb)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II 部生效日期”而代以“1981 年 1 月 1 日”。

24. 徵款及附加費的繳付

第 37(2)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5. 代位權

第 40A(1)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26. 對在 1993 年修訂條例之前的申索的適用範圍

(1) 第 49(4)(d)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引致”而代以“引致的”。

(2) 第 49(4)(e)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引致”而代以“引致的”。

27. 補償款額

附表 1 第 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28. 醫治及醫療裝置的費用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1 段中，在“身分”之後加入“，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2 段中，在“身分”之後加入“，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在第 3 段中，在“身分”之後加入“，就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29.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1)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6(6) 段中，廢除“的情況下”而代以“範圍內”。

(2) 附表 3 現予修訂，在第 8(2) 段中，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30. 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1)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1 段中，廢除在“本附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須藉參照該人因肺塵埃沉着病所引致的肺功能喪失而釐定；而肺功能的喪失，須按照”。

(2) 附表 4 現予修訂，加入——

“1A. 患有間皮瘤或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人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須藉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

(a) 該人因間皮瘤或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引致的肺功能喪失；而肺功能的喪失，須按照本附表藉參照該人的最大肺活量而評估，但第 4 段所適用者除外；及

(b) 該人因間皮瘤所引致的其他身體功能喪失 (如有的話)；而該等喪失，須參照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臨床檢驗的結果而評估。”。

(3)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 段中，在“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4)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中，在“而致的”之前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5)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 段中，在“檢驗”之後加入“的結果”。

(6) 附表 4 現予修訂，加入——

“4A. 任何人即使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按照本附表釐定的該人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不得超過 100%。”。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評估徵款) 規例》

31. 修訂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評估徵款) 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32. 引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上訴規則》

33. 修訂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上訴規則》(第 360 章，附屬法例 C) 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34. 登記冊

第 3(1)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35. 表格

(1)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

- (a) 廢除“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上訴編號：19 年第 號”而代以“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 (補償) 上訴編號： 年第 號”；
- (b) 在“《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 (c) 廢除“日期：19.....年.....月.....日”而代以“日期：.....年.....月.....日”。

(2)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2 中——

- (a) 廢除“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上訴編號：19 年 第 號”而代以“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 (補償) 上訴編號： 年 第 號”；
- (b) 在“《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 (c) 廢除“日期：19.....年.....月.....日”而代以“日期：.....年.....月.....日”。

第 3 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36.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2 欄中，廢除在與第 1 欄中“勞工處處長”相對之處出現的“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而代以“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 (補償) 條例”。

《僱傭條例》

37. 指明條例

《僱傭條例》(第 57 章)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7 項中，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退休金條例》

38. 對在值勤時死亡的人員的受養人支付退休金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第 18(6)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退休金規例》

39. 因傷退休的人員

《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6)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

40. 計算可動用資產的規則

《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12(b) 條中，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退休金利益條例》

41. 因受傷而批予的額外退休金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第 15(3)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42. 受養人退休金

第 19(9)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生死登記條例》

43. 表格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表格 18 中，在第 III 部中，廢除第 2(7)(a) 段而代以——

“(a) 以下疾病所導致的——

- (i)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3 條所指的職業病；或
- (ii) 《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該兩種疾病；或”。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 (撫恤金) 規例》

44. 本規例不適用的情況

(1)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 (撫恤金) 規例》(第 254 章，附屬法例 I) 第 8(a)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 第 8(b)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僱員補償條例》

45. 關於非職業病的疾病的保留條文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36(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可追討補償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或”。

《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

46. 因受傷而批予的額外退休金

《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第 401 章) 第 15(3)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47. 受養人退休金

第 20(9)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死因裁判官條例》

48. 修訂附表 1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中，在第 7 段中，廢除——

“而該宗死亡個案是——

- (a)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3 條所指的職業病或《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所導致的；或”

而代以——

“而——

- (a) 該宗死亡個案是以下疾病所導致的——

- (i)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3 條所指的職業病；或
 (ii) 《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該兩種疾病；或”。

49. 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6 段中，廢除在“如死者的死亡有可能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以下損傷或疾病所導致的，則在死者死亡時其所屬的《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第 2 條所指的職工會所委任的人——

- (a) 死者在受僱工作期間受到的損傷；或
 (b) 有可能是死者在受僱工作期間患上的任何以下疾病——
 (i)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第 3 條所指的職業病；
 (ii) 《肺塵埃沉着病及惡性間皮瘤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第 2(1) 條所指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
 (iii) 任何其他疾病 (不論是否形容為職業病)。”。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50. 提供資料及出示文件

(1)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第 31(3)(a)(ii)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 第 31(3)(e) 條現予修訂，在“(補償) 條例”之前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建造業議會條例》

51. 根據第 59 及 60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1)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第 61(2)(a)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 第 61(2)(e) 條現予修訂，在“(補償) 條例”之前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

52. 修訂詳題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2006 年第 16 號) 的詳題現予修訂，在所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53. 修訂部標題

第 4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54. 釋義

第 23(1) 條現予修訂，在“病”之後加入“及惡性間皮瘤”。

55. 加入條文

(1) 第 25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12AA(1) 條中，在“患有肺塵埃沉着病”之後加入“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第 25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12AA(1)(a) 條中，廢除“其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他所患的上述疾病”。

56. 醫療費及醫療裝置費用的申索

(1) 第 26(3)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12B(3)(e)(i) 條中，廢除“其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該人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2) 第 26(3)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12B(3)(e)(ii) 條中，廢除“引致”而代以“或間皮瘤 (或兩者) 引致”。

(3) 第 26(3)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12B(3)(f) 條中，廢除“其肺塵埃沉着病”而代以“該人所患的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 (或兩者)”。

57.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23A(3)(a) 條中，廢除“根據本條提出”而代以“為第 (1)(a) 款的目的是而作進一步身體檢查”。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 條例》(第 360 章) (“該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以向患有惡性間皮瘤 (“間皮瘤”) 的人士或就該等人士提供補償。以下就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作出說明。

2. 本條例草案分作 3 部分。

第 1 部

3. 第 1 部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簡稱。當本條例草案獲制定後，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第 2 部

4. 草案第 2 及 3 條修訂該條例的詳題及簡稱，以反映該條例包含間皮瘤。

5. 草案第 4 條在該條例第 2(1) 條中加入“間皮瘤”的定義。“判傷日期”及“最早診斷日期”的定義則被擴闊以涵蓋患有間皮瘤的人士。

6.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4 條，以向患有間皮瘤的人士提供補償。就間皮瘤提供的補償，只有在有關人士的間皮瘤判傷日期或他的死亡日期是在本條例草案獲制定後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情況下，才須支付。
7. 草案第 6 至 14 條修訂該條例第 5、5A、5B、6、10、11、12、12A 及 12B 條，以規定根據該等條文須支付的補償及其他付款亦須支付予患有間皮瘤的人士。該條例第 10 條加入新條文，就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人士在判傷日期前的喪失工作能力須支付的補償，列出計算方法。
8. 草案第 17(4) 條規定某人如患有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而其後發現患有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並擬申索補償，該人不須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提出另一申索，不過他須根據該條例第 23A 條要求作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9. 草案第 21 條修訂該條例第 23A 條，以規定患有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兩者其中之一的人士，可要求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身體檢查，以裁定他是否亦患有該兩者中的另一疾病（“第二種疾病”）及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有否任何增加，但該要求須有醫學意見支持，指出該人士患有第二種疾病。草案第 22 條修訂該條例第 24 條，以賦權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作進一步的身體檢查，以裁定某人是否患有第二種疾病。
10. 該條例新的第 24(1A) 條 (由草案第 22(7) 條加入) 規定，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就任何一名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人士釐定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不得超過 100%。
11. 草案第 30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4，以訂定機制，藉以釐定患有間皮瘤或患有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人士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第 3 部

12. 第 3 部 (草案第 36 至 57 條) 對以下的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 (a)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 (b)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c)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 (d) 《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附屬法例 A)；
- (e) 《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
- (f)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 (g) 《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
- (h)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 (撫恤金) 規例》(第 254 章，附屬法例 I)；
- (i)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j) 《退休金利益 (司法人員) 條例》(第 401 章)；
- (k)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 (l)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m)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
- (n) 《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 (中醫藥) (雜項修訂) 條例》(2006 年第 16 號)。